

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張丰譽
電話：02-87711730
傳真：02-27520200
電子郵件：d110048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產(三)字第113002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春動滋券海報電子檔 (0021063_體育署青春動滋券海報1.png、0021063_體育署青春動滋券海報2.png)

主旨：112年度青春動滋券將於今年6月30日截止領用，敬請鼓勵學生把握時間消費抵用，並鼓勵各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相關事業及團體成為合作店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青年族群自主參與運動及欣賞賽事消費習慣，本署自112年6月1日起每年編列預算發放青春動滋券，鼓勵16歲至22歲國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和觀賞運動賽事。為提供民眾完整1年抵用期程，112年度青春動滋券延長抵用至113年6月30日，並配合常態化措施，113年度青春動滋券業於113年1月1日開放領用。

二、有關青春動滋券領用規劃如下：

(一)領券資格：16歲至22歲且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。

1、112年度：出生日期為90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
(約155萬人)。

2、113年度：出生日期為91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
(約150萬人)。

(二)領用期程：

1、112年度：112年6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。

2、113年度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(三)領用方式：至動滋網 (<https://500.gov.tw>) 登記頁

面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健保卡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，經系統驗證符合年齡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驗證碼無誤，即可獲取二維碼 (QR code)，可截圖或列印，於臨櫃消費時使用，或輸入付款碼，於線上平臺消費使用。

(四)動態QR code機制：領取之QR code及付款碼限當日有效，若需於其他日期進行消費抵用，則須重新至動滋網「我的青春動滋券」重新取得QR code，以避免所領取之動態QR Code及付款碼遭他人盜用。

(五)適用範圍：提供「做運動」、「看比賽」相關服務，且經本署審核通過之青春動滋券合作店家。合作店家資訊可於動滋網查詢。

(六)注意事項：青春動滋券限本人使用，請妥善保存個人資料，避免遭有心人士盜用。

三、112年度青春動滋券抵用期程至113年6月30日止，請惠予貴機關協助將青春動滋券海報電子檔公告於網站宣傳，鼓勵青年族群把握時間，使用青春動滋券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。

四、本署鼓勵各大專校院、體育運動相關事業及團體至動滋網申請成為合作店家，可結合相關體育賽事、講習及體育場館等，提出優惠加碼措施，共同鼓勵青年族群培養運動消

費習慣。

五、青春動滋券相關資訊可上動滋網 (500.gov.tw) 查詢，或電洽客服專線02-7752-3658 (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30分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奧運人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具國際窗口)(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除外)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(非具國際窗口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體育會

副本：

